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5樓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4,555,725,14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550,647,820股，委託出席者58,143,01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861,186,291股77.73%。

列席董事：洪福源、呂文進、方英達、張宗遠、簡維庚、蘇俊雄、莊宏銘(以上為董事)、陳瑞隆(獨立董事)等8人，已超過董事席次15席之半數。

列席：吳漢期會計師。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 (3) 本公司分派110年度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 (4) 本公司發行110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111年3月9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至 34 頁，敬請 承認。

(經主席裁示承認及討論事項共 4 案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王文慶為監票員，蕭筱齡、林淑貞、劉玉美及王儀雯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55,725,141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395,789,15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90,814,12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5%；反對 206,68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6,680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59,729,30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627,01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 經 111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55,725,141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399,433,99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94,458,96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6%；反對 251,80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804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56,039,34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5,937,05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第1項至37項略) 3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第1項至37項略) 38.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 3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再生能源政策及本公司綠能業務發展所增加營業項目。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u>十一</u> 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 <u>九</u> 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 <u>至少三人</u> ，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調整獨立董事數，並刪除董成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一條	<p>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p> <p>(以下略)</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述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營運彈性調整董事長。</p>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所需，依規定修正現股程序。</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四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五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55,725,14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020,691,3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15,716,322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3%；反對 339,207,5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9,207,52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95,826,2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5,723,969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時，該項交易應先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其嗣後有交易 條件變更時，亦同 。</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應請 十二家以上之專業 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易金額，或結果均 低於交易金額外， 洽請會計師對差 異原因及當性表 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 易金額之百分之 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 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與交易金額 之百分之十以上 者，其估價與契 約成立日 期不得逾三 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p> <p>四、專業估價者 估價日期不得 逾三個月。但 如其適用同一</p>	<p>時，該項交易應先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其嗣後有交易 條件變更時，亦同 。</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應請 十二家以上之專業 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易金額，或結果均 低於交易金額外， 洽請會計師對差 異之具體 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 易金額之百分之 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 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與交易金額 之百分之十以上 者，其估價與契 約成立日 期不得逾三 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p> <p>四、專業估價者 估價日期不得 逾三個月。但 如其適用同一</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或資產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或資產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他人交易，其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應以利益為目的。 二、選定對象之原因，應與本公司業務發展有直接關係。 三、向關係人取得資產，應依第十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關係人及其關係人之價格，應與市場價格相當。 五、預計未來現金收支之現值，應依前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六、依前條規定之程序，應由專業估價者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他人交易，其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應以利益為目的。 二、選定對象之原因，應與本公司業務發展有直接關係。 三、向關係人取得資產，應依第十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關係人及其關係人之價格，應與市場價格相當。 五、預計未來現金收支之現值，應依前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六、依前條規定之程序，應由專業估價者 	<p>遵照金融監督委員會111年1月28日發證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發生之日為基，溯推程序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公開發行</u> <u>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u>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發生之日為基，溯推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u> <u>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規定辦理，於事實發生之日或起算之日起，即於證券商辦理公告申報：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他人交易動產外之金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規定辦理，於事實發生之日或起算之日起，即於證券商辦理公告申報：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他人交易動產外之金額</p>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 <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55,725,14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359,850,1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54,875,07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7%；反對 277,1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7,176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95,597,8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5,495,570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0181918 號陳妙妃發言，針對本公司 111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提問，並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六、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5 分）。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